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聘任苏亚金诚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